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凡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04 月 29 日